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 
会议提案

第 52 号 (经济科技类)

案由: 关于搬迁企业享受手续豁免权的建议

| 提案者 | 界 别 | 工 作 单 位   | 通 讯 地 址 | 联 系 电 话     | 邮 编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孙青山 | 农业  | 山东柯水涯农业公司 | 湖田办事处商厦 | 18053338918 | 255075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审查意见: 法审批局. 发改局. 生态环境局并改

2022年 / 月 日

# 关于搬迁企业享受手续豁免权的建议

随着企业的转型升级，城市规划建设的发展，闲置低效土地的高效利用，许多企业都面临着搬迁重新建设的问题，这些企业工商、税务、安环等手续齐全，符合地方产业规划。如果搬迁到另外一个地方，无论租赁厂房，还是新建厂房，经营地址变更，设备都需要重新安装。立项、审批，办理安评、环评、消防、建设许可证、生产许可证等手续，是一项繁琐的系统工程，花费企业大量精力和费用，严重影响企业的投产工期。为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发展，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，提出以下建议。

一. 搬迁区域只要符合产业规划，搬迁企业只做地址变更备案。

二. 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协调验收，对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型号、规格不改变、安评、环评、生产许可、消防等手续享受豁免权。

三. 在本镇，办搬迁的企业享受相关手续豁免权，对跨镇、办搬迁企业同样享受相等豁免权，对跨区搬迁的企业协调相关区、县享受同等豁免权。

四. 新建企业，要预留相应的建设周期，只要符合土地使用性质，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。

五. 统筹水、电、通信部门对搬迁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，加快搬迁企业恢复生产。

农业届别：孙青山